

陳 運 財 自 傳

113.08.30

一、個人生平、學識專長

筆者出生於雲林縣莿桐鄉農村，父母務農含辛茹苦，勤儉持家，讓我能順利完成高等教育。於日本取得博士學位後，82年8月起任職於東海大學法律系，之後於103年8月轉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主要講授刑事訴訟法、刑法分則等課程，並長期致力於刑事訴訟法之研究，持續有重要著作發表。

主要研究領域扼要說明如下：

(一)以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探討刑事訴訟應有之規範

以「正當之法律程序」之概念，作為架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間的橋梁，研究我國憲法第八條「法定程序」之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所具有的規範性之意義及具體內涵，彙集成「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專書一冊。之後，並持續針對司法院釋字第582、654、665及670號等解釋，進行評釋。對於我國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論的發展以及偵查法學理論基礎的架構，具有學術研究上的參考價值。

(二)架構偵查法學的理论基礎

撰寫「偵查與人權」專書，深入探討偵查的基本原則、檢警關係的定位及偵查不公開的適用範圍等課題，並各論地探討偵查機關對於供述自由、人身自由、住居

及通訊隱私的干預問題，有助於衡平偵查與人權之間的緊張關係。另外，隨著國際化、高度科技資訊化及犯罪之組織化等社會經濟的變遷，國際間的偵查互助以及引進新型或科學的偵查手段等，均屬刑事偵查為因應時代或社會變遷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刑事偵查所具有技術性、順應性的特色，雖屬可變，惟相關科學偵查法制的引進或訂定仍須符合偵查之基本原則，基於無罪推定，仍應堅守名譽保護原則及公平審判的價值；維護正當法律程序下以發現真實之理念仍應堅守，這是不可變的。

(三)研究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國民法官法自112年1月起施行，這是一項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變革。惟相關的機制配套及論點複雜而艱鉅，同時更涉及是否違反憲法審判獨立等諸多的爭議。筆者近年來，以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作為研究重心，曾撰寫「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與上訴制度之變革」、「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追求權責相符的刑事審判制度」等期刊論文，指出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是否有抵觸憲法第80條之疑慮僅屬一道能否通過門檻的檢驗而已，關鍵而實質的問題是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所組成的法庭是否能滿足憲法所要求的公平審判的理念、以及人民參與制度所設計的訴訟程序是否合於憲法第8條第1項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二、適合擔任大法官之原因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之發展趨勢

筆者研究觀察歷來司法院大法官及憲法訴訟法新

制下有關刑事法的相關解釋及判決，具有下述幾點發展的趨勢與特徵：

1. 與刑事法相關之釋憲案例占相當高之比例

於憲法法庭 111 年及 112 年近二年判決合計 40 件中，與刑事法相關的判決合計達 12 件(占 30%)。其中，經裁判違憲者 6 件。而除了聲請之當事人主張法令違憲之情形外，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本身違憲之情形有增加的趨勢。可見，刑事訴訟與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息息相關，且因憲法訴訟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新制，不僅是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的制度面，連同具體個案運作面的具體憲法化或正當化亦成為了釋憲的課題，逐漸填補了過去刑事訴訟運作面與憲法之間的疏離。

2. 接受辯護人援助機會的實質保障的重要性增加

司法院大法官及憲法法庭基本上係基於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保障，藉由比例原則審查系爭案例的合憲性。不僅可見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內涵有逐漸擴大的趨勢，且從宣告違憲的案例中，基本人權的射程已由制衡國家機關違法取證之正當程序的保障，逐步演進至被告防禦權，尤其是接受辯護人援助機會的實質保障。

3. 實施新型科技偵查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爭議性

筆者研究觀察，隨著國際化、高度科技資訊化及犯罪之組織化等變遷，偵查機關採用新型科技作為偵查手段需求日益增高，惟因往往涉及干預個人資訊隱

私，飽受爭議。再者，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機制不僅對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造成深遠的影響，更關涉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乃至於公平審判等基本權益，故將逐漸成為憲法法庭必須處理的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的重要議題。

(二)筆者比較研究台日刑事訴訟法制的學識專長，可補強憲法法庭釋憲判決的質量

由以上憲法法庭釋憲判決的發展趨勢可見：

1. 首先，在引進「裁判憲法審查」的新制下，確定判決所採行的具體訴訟程序或蒐證程序是否合於憲法正當程序或公平審判的理念，其審查方式有必要從刑事程序整體觀察該系爭程序或處分所干預權利的種類、性質及程度，界定有無侵害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進而再從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檢驗。刑事訴訟法學與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將益形密不可分，而在憲法法庭釋憲功能中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然而，目前大法官成員中，並無鑽研刑事訴訟法的學者，陣容似有不足。
2. 我國刑事訴訟法歷經多次的修法，主要均以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作為借鏡，去年正式施行的國民法官法亦是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作為藍本。為使我國包括國民法官審判在內的刑事訴訟法制面及運作面能朝具體憲法化的方向發展，以台日刑事訴訟法制的比較研究作為參考，實屬不可或缺。惟目前大法官成員中，缺少比較研究日本刑事訴訟法制的學者，不免令人遺憾。

如上所述，筆者留學日本的博士論文即以「犯罪嫌疑人辯護人依賴權之考察」為主題，基於正當程序與訴訟權保障的觀點，探討接見通信權與偵訊在場權的實質有效的內涵。返國任教後，長期以來，以「刑事訴訟之具體憲法化」作為研究課題之一，撰寫「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專書。其次，架構偵查法學的理论基礎，出版「偵查與人權」專書。又，出版「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專書，對於刑事證據法則的體系化及嚴謹化，具有學術及實務上重要的參考價值。尤其，近年來，針對我國國民法官法與日本裁判員制度進行比較研究，檢討的重心在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訴訟機制，是否能充分確保無罪推定、緘默權及詰問權等正當法律程序的實質保障。

另外，筆者長期從事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的同時，很榮幸有機會獲邀在制度面參與司法院刑事訴訟相關法案之研修工作，以及擔任大法官憲法解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鑑定人提供學理專業意見，研究成果有助於法制化及司法實務的參考。

由上述筆者的研究論著、參與司法院刑事訴訟相關法案的研修以及擔任鑑定人參與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經驗等，確信個人的學識專長，契合憲法法庭釋憲功能的核心。若能有幸通過大院的審查，當可發揮所長，補強釋憲判決的質量。

三、理念及期許

筆者在「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專書中曾寫道：「以憲法第八條『正當之法律程序』作為刑事訴訟法的指導

理念，以此一憲法精神為基礎來描繪刑事程序，是我試圖尋找解答的鑰匙。惟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並不是某些特定權利的閉鎖的集合體，而是與時俱進的、因應社會之需要而透過司法的包攝、排除過程，豐富基本人權內容的寶庫。也正因為如此，其概念是極其抽象的，以自然法上之公平正義為理念，又具有利益衡量之價值判斷的作用。」如今回顧，仍深感應一本初衷，以正當法律程序擔保維護人權作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期待能獲得大院同意，進入憲法法庭為實踐憲法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落實於刑事程序，盡棉薄之力。